

行政法笔记第十九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7_c36_51174.htm 第十九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a. 维持判决：对被诉行政行为的效力予以肯定的裁判（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b. 撤销判决：对被诉行政行为的效力予以否定的裁判（一）情形：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注意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区别）（二）撤销判决同时的处理方式：重新作出行为、补救、提出司法建议。（三）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法院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复议决定自然无效。（四）原机关必须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复议决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错误，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应当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被告不得以同一事实或理由作出与原来行为基本相同的行为，但下列情况例外：（1）原行为程序违法。（2）新行为的主要事实和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也不属于同一行为。（五）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法院应当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法院可以采取c中的强制措施。（六）不应当限定重作的期限，但如果不及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将有损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利益的例外。（七）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当依法受理。c. 履行判决。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

裁定的，一审法院可以采取以下强制措施：（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执行罚）。（三）司法建议：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法院。建议对象（四）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d. 变更判决：只适用行政处罚（一）只适用于显失公平的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公平依据比例原则）。（二）一般不得加重原告的处罚。（三）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时，可以加重原告的处罚。（四）对未处罚的相对人不得给予处罚。

e.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与维持判决的区别：维持判决情况下，行政机关不能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但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则可以。（一）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不成立。（二）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问题。（三）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四）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f. 确认判决（一）确认合法或有效。（二）确认违法或无效，包括四种情形：（1）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责令其履行已无实际意义。（2）被诉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3）被诉行为依法不成立或无效。（4）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法院应当作出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判决，并责令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承担赔偿责任。 1998年3

月10日，某市阿A区个体户刘某将300公斤鸡蛋运往郊外某县出售，途中被该市B区公安分局所设的检查站（B区公安分局派出机构）扣留。检查站认定刘某的行为违反该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准本市鸡蛋外销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根据该规定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刘某不服，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市公安局维持了原处罚决定，刘某仍不服，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问：若刘某提起行政诉讼，则受诉人民法院最有可能作出下列何种判决？A 维持判决 B 撤销判决 C 确认无效判决 D 确认违法判决 模考答案为C 具体行政行为不成立，适用“确认无效”判决？？B也有可能？？g. 赔偿判决 详见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i要有损害（必需是现实的损害，损害必需是合法权益的损害）存在；违法行为赔偿，合法行为补偿 ii要有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iii二者之间要有因果关系（与民法中的因果关系不太一样，职权运用不当造成的损害与运用职权之间构成因果关系）2. 行政诉讼的中止和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中止诉讼满90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a. 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b. 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c.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3. 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a. 执行主体：（一）原则上由一审法院执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二审法院执行。（二）行政机关也可以是执行主体，但必须得到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b. 申请执行期限：（与民诉一样）（一）公民：1年。（二）行政机关、法人或其他组织：180日。（三）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

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院不予受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